

第三

冊（全十八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史記》研究文獻輯刊

吳平 周保明 選編

《史記》研究文獻輯刊

第三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三冊目錄

史記測議一百三十卷(卷一—四十七)

明・陳子龍

明・徐孚遠輯

明崇禎十三年(1640)刻本……………

一

詩林原本

陳臥子先生測議

史記

養正堂梓行

史記序

予讀太史公自序。以爲孔子之後五百歲。不敢多褒。正比其書。於春秋。其言誠專。失實。然其卓識遠見。微言晦志。不拘牽於世俗之論。而自抒發。

其意亦有得春秋之
一端者。後之史家。體
裁明密。文辭贍富。則
或過之。若其序事簡
質。立意深長。是烏可
易及哉。蓋君子之爲
史也。非獨以紀其事。
將以善善而惡惡也。

夫善之已形。惡之已
著。人皆能言之。惟其
事在擬議之間。幽隱
之際。非君子不能知
之。而不爲明之。則難
遵而易畔。是故春秋
之所褒貶。或言近而
指遠。或文與而實非。

或彼此異辭。或前後異旨。所謂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也。太史公之書。每不立正辭。

往往見於抑揚之中。疑似之說。自非博學。不能深知其意。徒信其詭激宏肆之辭。溺

其旨矣。嗟乎。惟聖人能備中和之極。持平衡之論。試則譽之。過則觀之。斯春秋之義

耳。賢人君子。不得志於時。而有所發憤。其疾世也。必至太過。卽其心竊向往。沾沾好

稱說者大都古之人。不則當世之支離困抑。恒負貶議者。要以刺夫王公顯人而已。

史記

陳序

六

雖其立意矯然。足以破庸人之論。激汚下之俗。毋乃惡惡者過長乎善哉。班氏之言。

曰。迹其所以自傷悼。小雅巷伯之倫。知言哉。宜其能繼遷而作史也。太史公之文學。

史記

陳序

七

者多能言之。每樂其駿爽橫軼。謂可以一覽而得。若其鴻衍之義。奧質之辭。錯節斷。

章雖大雅之家。未能盡詳也。櫟括經緯。創立厥體。殘缺既多。規模不一。又春秋以前。

史記

陳序

八

撫采百家。以左傳未顯。誠多抵牾。楚漢之後。有出於傳聞。有出於親見。其文益奇逸。

振厲然。多方言瑣語。及漢家掌故。有非可以臆解者。徐廣韋昭。鄒誕生。劉伯莊之流。

史記

陳序

九

咸爲之考釋。而莫備於裴駟之集解。司馬貞之索隱。張守節之正義。第其說不能無

異同。使學者罔所適。從子龍與徐子孚遠。以暇日。共爲討論。而存其理長者。又時以

史記

陳序

十

已意互相發明。庶幾爲好古者談助云。書始成。而子龍宦遊越中。徐子方徵詣太學。

而以書屬序焉。忽忽未有暇。是日登會稽觀禹穴。因慨然太史公南遊之意。歸而序

史記

陳序

上

之。并論其有合於春秋者。以俟後之君子。時庚辰季秋二十有八日也。

華亭陳子龍撰



史記

序

三

序

蓋小司馬之序遷史也。以爲其文古質。故漢晉名家未知見重。

史記

序

一

余嘗觀蘇子瞻黃山谷之論。皆稱漢書不稱史記。豈以班文藻瞻有過遷史也哉。夫

自太史公變編年之體而爲紀傳書表後之作者不能易也班掾特脩而明之耳以

爲其功多於割始未必然也史者記事之書也傳遠則難徵難徵則體疎代近則事

核事核則體密固其所也班掾所記二百年蔚宗後漢書亦二百年長祚以下其年

彌促其紀彌少且非猷此也春秋之作二百四十餘年耳太史公志大而好奇起於

五帝迄於天漢。凡數
千年。包舉廣矣。去取
褒刺。不得不疎。亦勢
使之然乎。夫紀數千

史記

卷第

四

年之事。盡於百三十
篇中。疑其迫促。裁綴
若有不暇者。然其爲
文。紆回宏衍。縱意所

如浩乎。不見涯涘。豈
非天才峻拔。非後人
之所庶幾者哉。要而
論之。太史公之作。私

史記

卷第

五

史之宗矩也。班掾之
作。國史之準的也。其
源流已別矣。歷來史
家。大抵規摹班氏之

書具體而已。永叔之紀五代。乃獸刻畫。子長談者。以爲神似。然其敘事脫畧。至使五十餘年之間。寔跡不昭。予嘗恨之。夫構文之家。重神簡。徵寔之家。采事跡。此二者所

爲折衷也。余童而習太史公書。恒以意屬讀。不尋訓。故之言。時有難通。則置之。歲在戊寅。乃與陳子子龍頗采諸家之說。刪其繁重。時有愚管。亦附綴焉。陳子旣弁其首。

余故不詳述云。

華亭徐孚遠撰



史記

卷之九

人

凡例

一史記諸家註釋義取該備。前卷已載。後卷疊書。今畧刪其繁查。以省實費。

史記

卷之九

一

一前賢評語。備於凌以棟本。亦多互見。所當裁省。其有立論雖高。不合情實者。兼爲汰之。

一凌以棟本。多別采他書。

以證本文。今存其奧僻。刪所熟見。

一王應麟曰。班固謂史記

十篇有錄無書。顏師古

以爲十篇具在。或草具

而未成。非皆無書也。其

一曰景紀。所載間有班

書所無者。其二曰武紀。

惟此篇亡。其三曰漢興

以來將相年表。其書具

在。但闕前敘。其四曰禮

書。其敘具在。自禮繇人

起以下。則草具而未成

者也。其五曰樂書。其敘

具在。自凡音之起而下

則草具而未成者也。六

曰律書。其敘具在。自書

曰七正以下。則草具而

未成者也。其七曰三王

世家敘傳云。三子之王

文辭可觀其所載不過
奏請及策書贊乃真太
史公語也其八曰傳靳
蒯成列傳此其篇具在
而無闕者也其九曰日

史記

本凡例

四

者列傳自余志而著之
以上皆太史公本書其
十曰龜策列傳其事具
在自褚先生以下乃其
所補耳今依王說武紀

一篇與三皇本紀灼然
無疑者與褚先生作並
爲一例其餘諸篇則仍
其舊示存疑之意云

史記

本凡例

五

一訓話之言以明簡爲主
余與陳子一依此體不
敢作長語也

徐孚遠識

